

# 哈尔滨师范大学文件

哈师大发〔2017〕54号

---

## 关于印发哈尔滨师范大学学生纪律处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2017年9月1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的《哈尔滨师范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哈尔滨师范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试行）》



哈尔滨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2月19日印发

共印2份

# 哈尔滨师范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对学生的管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哈尔滨师范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被学校正式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接受普通高等教育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接受其它类型教育学生的教育管理，可以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学校对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按照本细则进行处理或处分。对有违法行为的学生，在依法由司法部门处理后，按照本细则进行处理或处分。对违纪情节轻微的，尚不足按本细则处分者，可以通过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责令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检查等方式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间（察看期为一年），表现良好者，可按期解除；有立功表现者，可提前解除察看；经教育不改或在留校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者，可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毕业年级学生违纪一般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对应适用留校察看处分者，可视违纪情节以及过错程度给予记过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处分：

(一) 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并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者；

(二) 有立功表现者；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从重处分：

(一) 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妨碍有关部门调查；

(二)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推卸责任、态度不好的；

(三) 对检举人、证明人和管理人员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四) 处分期内，第二次违纪的；

(五) 违纪群体中为首者、煽动者、组织者、策划者；

(六) 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

(七) 其它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凡受处分者，应同时给予下列处理：

(一) 处分期限内不得参加各类荣誉、奖励和奖学金的评选；

(二) 如享受助学贷款和助学金，按照学校助学贷款和助学金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处分期限内取消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

### **第三章 学生考勤**

**第十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习纪律，准时参加学校、学院安排的教育教学和集体活动。学生因病、因事不能参加者，必须按程序履行请销假手续。擅自缺勤者，根据情节按本细则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上课、实验、军训、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劳动、社会实践、规定参加的会议和集体活动等实行考勤。

**第十二条** 课堂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在课代表或班干部的协助下进行并向学生工作办备案。擅自缺课者，由任课教师和所在学院给予批评教育，并根据情节按本细则给予纪律处分。

### **第十三条 考勤计算办法**

（一）上课、实验、军训等教育教学活动缺勤，累计旷课按实际课程学时计算；

（二）集体活动、公益劳动缺勤 1 次按旷课 1 学时计算；

（三）早操、自习、升国旗等类似活动缺勤 1 次按旷课 1 学时计算。

**第十四条** 学生请假分一般请假、考试期间请假。一般请假包括事假、病假。考试期间请假，包括考试、补考、不能参加军训等情况。

### **第十五条 学生一般请假须办理以下手续：**

（一）提供书面材料。学生请假必须事先填写《请假通知单》，原则上必须由本人办理。因病请假必须提交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书。因事请假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写明原因，附上有关证明。如遇突发急病等特殊情况，

不能事先请假者，应当及时持有关证明补假；

（二）审批权限。3日内（不涉及考试、毕业答辩等重要教学环节）由所在年级辅导员批准，3日以上必须经学院教学工作、学生工作领导批准并在学院备案；7日以上由学工部（处）、研究生工作部批准备案。

（三）请销假受理。学生请销假均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受理，并开具请假通知单由请假学生报所在班级进行登记，所在班级应将学生请假情况告知在此期间授课的任课教师。学生请假期满应按时到批准部门办理销假手续。未及时办理销假，按旷课处理。

**第十六条** 考试期间请假应履行缓考手续，按照学院、研究生学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在进行教育教学活动期间需请假者，由带队教师批准。由带队教师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旷课处理，如违反校规校纪按本细则有关规定进行处分：

（一）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而缺勤者；

（二）请假期满未办理续假手续或申请续假未被批准而缺勤者；

（三）请假理由及所附证明有虚伪不实情况者，则请假无效。

**第十九条** 考勤负责部门

（一）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对本科生各项考勤记录进行统计，负责研究生管理的相关部门对研究生各项考勤记录进行统计，主要记录旷课、迟到、早退等情况，同时做好考勤记录存档工作；

(二) 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学院负责检查、督促学生考勤工作。

#### **第四章 纪律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被依法处以警告、罚款和行政拘留等处罚的，情节较轻的，视情况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被司法机关或执法部门认定其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但依法不予处罚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打架、斗殴，侵犯人身权利的，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一) 徒手打人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动用棍棒、砖石、刀具等器物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在结伙斗殴中，虽未直接动手打人，但挑起事端或偏袒一方，促使打架的事态扩大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 因打架、斗殴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结伙斗殴的组织者、主要参与者从重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侵犯个人、组织合法权益或公私财物行为的，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要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经济损失，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偷窃、骗取、抢夺、侵占、敲诈勒索和冒领等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的；

（二）协助作案、窝藏、销赃、转移赃物、赃款的；

（三）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

（四）擅自倒卖或非法转让学校或他人科技成果或知识产权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保密规定者，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于以任何形式赌博、聚众赌博、组织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多次涉赌，屡教不改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影响恶劣的，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一）品行不端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在公共场所行为不检点，有伤风化、有碍校园文明形象，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违反公寓管理规定，晚归者 1 次给予批评教育处理，2 次及 2 次以上者给予警告处分至记过处分；夜不归宿者，给予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正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一）科研数据、实验报告、学术论文、学位论文和研究成果存在弄虚作假、剽窃、抄袭、篡改、伪造等违背学术

诚信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上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组织替课活动的从重处分。

（四）提供伪证，伪造各种证明、涂改证件的，私刻伪造公章、伪造教师签名，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对涂改、伪造成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通过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助学贷款或学校对经济困难学生的优惠待遇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其它有严重失信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收听、收看、收藏、复制、传播淫秽制品的，给予以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影响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登录非法网站和产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编造或传播虚假、有害信息；攻击、侵入他人移动网络系统；违反网信办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可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下列学时的，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一）达 10 学时以上的（含 1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达 20 学时以上的（含 20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达 30 学时以上的（含 3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 达 40 学时以上的 (含 40 学时),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达 70 学时 (含 70 学时) 以上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连续旷课 1 周及以上的, 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条** 妨害下列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社会秩序和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不听劝阻, 参加或鼓动他人参加非法政治组织、非法传销组织、非法传教、邪教组织和其它违法违规活动的;

(二) 组织、策划、煽动及拉拢他人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罢课、罢餐等活动的;

(三) 在校内进行宗教、封建迷信活动的。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 可以依法采取或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三十二条** 考试违纪认定与处理按《哈尔滨师范大学考试违纪处理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处分程序**

**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在发现学生违纪事件后, 要在 1 日内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情况。学生纪律处分由学生工作部 (处) 牵头处理; 学生因考试违纪、作弊受处分者, 由教务处取证、查实、确认

按《哈尔滨师范大学考试违纪处理规定》处理。

### **第三十四条 违纪学生处理程序：**

（一）违纪事件发现后，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委派工作人员（至少2名）对学生的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材料要形成书面材料，调查材料经核对无误后，由调查人员和被调查学生共同签字确认。被调查学生拒绝签字的由调查人员注明情况并签字；

（二）各学院相关负责人员在调查时以及对作出处分建议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违纪事实、学校拟做出处分决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根据谈话内容填写违纪学生谈话记录表；

（三）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处罚的学生的处理，以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的处罚决定书或相应法律文书为依据；

（四）事件调查清楚后，由辅导员向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汇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学院向学工部（处）提交书面处分建议、违纪相关证据、书面调查材料、违纪学生谈话记录表、事件相关人的情况说明及学生检讨等书面文件；

（五）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由学工部（处）处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通过后，按照本细则对学生违纪行为处理形成处分报告，出具处分决定书；

（六）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分管校领导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由学校法律顾问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处理，可以根据具体违纪**

情节、学生认识错误的态度以及悔过表现等情况，从重或者从轻、减轻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纪学生拒不承认错误、拒不在相关文书签字的、拒不进行书面检查的，在违纪事实调查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情况下，学校可根据本细则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

**第三十七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学校应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它必要内容。

**第三十八条** 处分决定书印发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相关职能部门出具处分告知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处分决定书、处分告知书要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期为 60 天，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学生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确定相关证人并记录在案。

除涉及个人隐私等特殊情况外，处分决定书要在校内相应范围公布。

**第三十九条** 学生处分决定书印发后，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均要备案。

**第四十条** 对学生的处分决定书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

书档案和本人档案。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书由学校报黑龙江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一条** 学生以违纪、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学校荣誉、奖学金等奖励，并因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它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荣誉等证书，由学校宣布证书无效，责令相应职能部门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

**第四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当在处分决定书送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相关手续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逾期不办理手续离校者，学校注销其在校内的各种关系，并劝其离校。对无理取闹、拒不离校者，按校外人员扰乱学校秩序由安全保卫处处理。

## **第五章 处分期限及解除处分程序**

**第四十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校给予违纪学生处分设置处分期限，处分期限从作出处分决定之日算起。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6个月，记过处分期限为9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12个月。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与处分期限同步计算。

**第四十四条** 除开除学籍以外，学生处分到达期限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它权益，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四十五条** 解除处分申请期限：

(一) 受到警告至记过处分者，自收到违纪处分决定书之日起，必须经过至少满6个月的考核期方可申请解除处分。

(二) 受到记过处分者，自收到违纪处分决定书之日起，必须

经过至少满 9 个月的考核期方可申请解除处分。

(三)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自收到违纪处分决定书之日起，必须经过至少满 12 个月的考核期方可申请解除处分。

#### **第四十六条 解除处分条件：**

(一) 受处分学生在收到违纪处分决定书后，应对所犯错误的认识和改正错误的过程写出书面材料报所在学院；

(二) 在考核期内态度端正、真诚悔改，在思想、学习、生活和日常活动中表现良好；

(三) 处分期内没有再次受到处分的。

**第四十七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即丧失申请解除处分资格，不予解除处分：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

(二)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三) 留校察看处分期处分没有解除，再次受到处分的

**第四十八条** 学生受到处分后，能够深刻反省，认识到自身错误，各方面表现良好的，处分期满后，经学生本人申请，辅导员向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汇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报学校讨论同意，可解除所受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它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四十九条** 解除违纪学生处分，需由学校出具解除处分文件。对违纪学生的解除处分文件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

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由国家统一组织在我校进行的考试，严格遵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有权做出纪律处分的部门，依照本细则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做出处理，并接受有关部门对处理过程、依据、结果的监督。

**第五十二条** 受处分的学生对处分如有异议，可以提出申诉，依据《哈尔滨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办理。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